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

再 抗 告 人 陳 明 信
選 任 辯 護 人 陳 偉 仁 律 師
薛 煒 育 律 師
李 艾 倫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本院刑事第六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提案裁定案號：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理 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再抗告人陳明信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駁回上訴，再送請覆判，經本院予以核准確定，嗣經假釋付保護管束。其於假釋期間觸犯施用毒品罪，復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20年及其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3 月。再抗告人以檢察官關於假釋殘刑之執行指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假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旨等情，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查，再抗告人曾執同一事由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認異議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

貳、本案法律爭議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01 一、大陸法系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與英美法系之禁止雙重危險（Do
02 ouble Jeopardy）原則，皆源自羅馬法，概念相當，早為各
03 國明文所保障，或以憲法，或在刑事訴訟法中規範，乃普世
04 通認之法則。誠然，一事不再理原則係古老法則，其內涵及
05 適用之範圍，即使同為大陸法系之國家，基於法制體系及訴
06 訟運作之差異，可能有不同之理解，復隨時代更迭及人權保
07 障之演進，亦或有變遷。有採內容確定力說者，認為一事不
08 再理原則係確定實體裁判內容的效力之一，附隨而生禁止就
09 同一案件再重複對被告審問處罰之效果，而間接保障被告在
10 程序上之人權，此係從法院之視角詮釋一事不再理之意義。
11 有採訴權耗盡說者，基於被告之同一違法行為祇能受到檢察
12 官一次性之追訴，諸此裁判一經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關
13 係既獲確認，追訴權已耗盡，不能再次起訴被告，此乃從檢
14 察官之視角架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有採雙重危險說者
15 ，主張被告一旦課以一次審問處罰之風險及負擔，即不應再
16 度使其承受相同之危險及負擔，此本諸被告之視角展現一事
17 不再理原則之價值。

18 二、從我國法制規範及實踐發展以論，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未見諸
19 憲法明文，但早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刑事訴訟法
20 第302條第1款及第303條第2款、第7款，均是一事不再理原
21 則之具體展現。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進一步將一事不
22 再理原則提升為憲法位階效力，並於理由書內闡示一事不再
23 理原則之憲法基礎，是基於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
24 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其核心價值與目
25 的在於保護人民免除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
26 （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
27 、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上開解釋已將
28 傳統上本側重法安定性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轉而與禁止雙重
29 危險原則融合，除著重於保護人民免於受重複審問處罰所帶

來之危險及負擔，更彰顯現代法治國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而與普世公認之憲法原則接軌。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適用範圍，應與時俱進，不能侷限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法院、檢察官的視角，僅著重於維護法安定性、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更要從人民之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迴避陷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三、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為裁定。因該條文並未限制法院裁定之內容，其性質與同法第416條之準抗告（對檢察官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相同（司法院釋字第245號解釋參照），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得審核之範圍應及於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執行或其方法，必要時亦得變更檢察官之處分。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故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四、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

01 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
02 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
03 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
04 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
05 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
06 。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
07 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
08 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
09 再理原則之適用。

10 五、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
11 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聲明異議
12 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
13 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15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吳 燦

16 法官 郭毓洲

17 法官 林立華

18 法官 徐昌錦

19 法官 段景榕

20 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林勤純

23 法官 梁宏哲

24 法官 何信慶

25 法官 劉興浪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關於本件法律見解歧異提案（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本院大法庭評議後多數意見採原提案所列否定說之結論，認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本席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大法庭多數法官之意見不同，認為本件法律爭議應採原提案所列之肯定說，爰於大法庭裁定宣示前補具不同意見書說明如下：

一、我國實務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其立論基礎、主要功能及適用範圍均有別於英美法之「禁止雙重危險」。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兼顧」發現實體真實與保障人權¹。為發現實體真實以正確適用刑罰，對於刑罰權單一之實質或裁判上一罪，法院就起訴效力所及之其他部分犯罪事實，並應合一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經確定終局判決確認被告犯罪事實之有無、範圍，即生實質確定力（既判力），而禁止就同一案件再重複追訴、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第 303 條第 2、7 款），以確保法的安定性，並維被告人權。故因確定之實體終局判決而生之既判力，乃包括實體內容（犯罪事實有無、範圍）之確定力及一事不再理（禁止重複追訴、審判）之效力²。我國實務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係從「案件」內容確定力之實質附隨而生，禁止就「同一案件」

¹ 司法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理由書：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及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

²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民國 78 年 12 月重訂初版，第 277、278 頁參照。

再重複追訴、審判，「被告」權益在程序上因而間接獲得保障，基本上仍不脫法安定性之功能取向³，並非偏重於保障被告人權。此係訴訟法基礎理論（既判力）演繹之結果⁴，本無待憲法具體規定，仍應為相同解釋。相較於英美法採一罪一罰制，並無實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乃以保障被告人權為核心，直接在憲法上規定禁止雙重危險（Double Jeopardy），從正當程序上出發，以防止檢察官重複追訴之立法例，其立論基礎、主要功能取向，與歐陸法系及我國實務所採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均有不同，因而適用範圍即有差異⁵。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有不利於被告之再審制度，另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受無罪或輕罪判決之被告，仍得提起不利益於被告之上訴，使被告就同一犯罪事實受2次以上之審判。其規範目的無非在發見真實以求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而非偏重於保障被告人權⁶，原不能直接援引英美法之禁止雙重危險理論，逕行取代

³ 陳運財，犯罪之競合與刑事裁判確定的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22期（2005年7月），第84-85頁。李春福，一事不再理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第15卷第1期（2019年9月），第166、169頁。邵允亮，一事不再理原則（ne bis in idem）及其跨國性運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第11頁。

⁴ 本院24年上字第152號判例、55年台非字第176號判例、32年附字第495號判例，均謂：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原則，均採相同見解。

⁵ 陳運財教授即謂：於英美法之刑事程序中，不得使被告就同一之犯罪蒙受雙重處罰之危險，稱之為「雙重危險之禁止」；而歐陸法上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不允許就同一案件再度予以追訴處罰，則稱為「一事不再理」。兩者在目的及機能上雖趨於一致，惟在理念上，前者在於保護被告免於刑事程序本身所生之危險；後者，係以確保確定判決之權威，既判力之效果為重點，防止同一事件重複裁判。見前揭註3，第88頁。禁止雙重危險原則雖然同時也有維護程序終局性之作用，但並非主要目的，並見本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

⁶ 類此規定固可能有對被告重複審判之虞，但其規範目的在追求刑罰權之正確適用，以符合憲法上之公平原則，是否係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例外情形？仍有討論餘地。不能僅就被告立場觀察，而忽略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正確適用刑罰權之公益目的。花滿堂庭長即謂：「蓋『一事不再理』原則就德國法而言，固具憲法層次之意義，但公平原則尤係屬於憲法上不可或缺之原則（就我國憲法而言，即第7條、第8條、第23條之規定），而再審乃法的安定性與公平原則兩相衝突之際，所作權衡之結果，目的在維持『法的和諧』；蓋『事實之無謬性』乃『正義』『公平』所要求者，事實認定顯具錯誤之判決，若於事

我國實務長久以來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或假以融合之名而行取代之實，而忽視法安定性之重要功能。雖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確認一事不再理為憲法法治國原則之一，與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之目的或既判力禁止就「同一案件」再重複追訴、審判之法安定性功能取向，皆無齟齬，然不能以上開解釋作為否定或扭曲我國實務一事不再理原則真正內涵及其主要功能之理由⁷。

二、法院以實體裁定駁回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異議聲明確定，受刑人不得再以同一原因聲明異議，係裁判實質確定力之作用，與被告是否受有重複追訴、審判之危險無關，自不能僅以不致使被告有受重複追訴之危險，作為推翻、破毀實質確定力之正當充分理由。

實體之確定裁定，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有相同效力，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以外，均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乃係因其爭議之實體事項業經

後被發現，其於『公平性』上實無可容認者，則判決確定之法律效力於此必須對之讓步，再審即為達到實體正確裁判而阻斷判決確定力之最重要者，於此對之為再審，無論其係利或不利於受判決人本人，均無違憲之可言，此與英美訴訟制度之無『實體真實發見』之理念，自未可同日而語。」見氏著，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2018 年 5 月一版，第 348 頁。

⁷ 許志雄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加入）於協同意見書亦表示：「嚴格言之，一事不再理與雙重危險之禁止不盡相同。前者乃大陸法系之法律原理，著重在確保判決之實體確定力或既判力；後者屬英美法概念，係以被告之權利保障為直接目的。惟實際運用結果幾無差異，本號解釋乃不強加區別。」其前半段之見解可以贊同，但氏認一事不再理與雙重危險禁止，「在實務運用結果幾無差異」，參之註 6 之說明，恐有見樹不見林之可議之處。

法院判斷確定，已生實質確定力，故禁止就同一爭議事項再行提起以避免重複、歧異之裁定而維護法的安定性。我國實務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強調終局確定裁判之法安定性，由既判力所及之客觀事實範圍（單一性、同一性案件），以實踐一事不再理之精神，二者互為體用，乃因已裁判確定所及事實之客觀範圍，皆經判斷，自不得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即所謂一事不再理之本旨⁸，此與被告在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之下，是否受有重複追訴、審判之危險無關。殊不宜援引英美法系之所謂「禁止雙重危險」之概念，作為受刑人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而得以就已實體裁定確定之事項一再反覆聲明異議之論據。且受刑人既依法得聲明異議，不服法院裁定結果，並得提起抗告、再抗告救濟（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4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既給予陳述及提出證據之機會，由法官斟酌事證而為公平之裁判，顯已給予保障其權利之機會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殊無侵害或剝奪其訴訟權可言⁹。本裁定以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為由，曲解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意涵，認為受刑人可就同一原因事實一再反覆聲明異議，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顯然忽略聲明異議及其抗告程序原已足資保障受刑人之訴訟救濟權，若允其可就同一原因事實一再聲明異議，顯屬浪費訴訟資源之過當措置，而缺乏實益可言。故若聲明異議係關於實體事項之裁定¹⁰，肯定

⁸ 李春福，前揭註 3，第 169 頁。

⁹ 司法院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

¹⁰ 聲明異議之裁定，是否屬於實體事項之裁定，仍有爭議，本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

說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受刑人如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明異議，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等旨，自應贊同¹¹。

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一事不再理」為法治國原則之子原則，雖重視人民權利之維護，但並未因而排除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一事不再理」為憲法原則，其實定法之依據在憲法第8條第1項，故「一事不再理」係正當法律程序內容之一，然其理論基礎則源自法治國原則¹²。除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以外，同時亦應兼顧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理由書於闡示「一事不再理」之定義時，認除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禁止雙重危險以外，亦特別敘及一事不再理之目的在「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故本號解釋與我國實務從訴訟法基礎理論（既判力）演繹而出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在人權保障與法安定性之目的上，並無二致，解釋上本應兼容並蓄而不能偏執（廢）一端。本件大法庭裁定既援引本號解釋為「一事不再理」在憲法上之論據，並謂：「本解釋已將傳統上一事不再理原則本側重法安定性之實體效力，轉而與禁止雙重危險原則融合」云云，何以又祇專在人權保障上考量，而偏執此一端，反而否定本號解釋所揭櫫及其理論基礎之法治國原則在法安定性、信賴

即採否定說。

¹¹ 相同見解，請見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下冊），改訂版（2010.11），第429頁。

¹² 見註7，許志雄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加入）協同意見書。

保護之目的性思考？其理由與所採結論不無齟齬，委實難以理解。依此裁定見解，爾後實務上常見之檢察官關於刑罰執行順序（是先執行主刑還是罰金刑？）、羈押日數折抵（是〈全數或部分〉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之日數？）、依法不准易刑處分（刑法第41、43條）或停止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等執行指揮，受刑人為求得有利之結果，即得以相同之事由一再反覆提起，而無任何限制，又豈是本號解釋之原意？且聲明異議既經實體裁定駁回確定，受刑人猶一再以「相同事由」重複聲明異議，冀求一再分由不同法官做出合於其意之相異判斷結論，既侵害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而非權利之正當行使，又徒增訴訟資源之耗費，自屬訴訟權之濫用，顯非憲法訴訟權之保障範圍¹³。縱法律並未規定受刑人不得以相同事由重複聲明異議，依實質確定力之法理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並無侵害受刑人之訴訟權可言。本裁定前、後之說理非但難謂一貫，且曲解憲法意旨、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真實內涵，且增加訟累，更耗費司法資源，其無視於實質確定力之法理，造成刑事程序法體系之紊亂，本席實難同意。

¹³ 憲法訴訟權保障範圍，至少有下列4種：1.凡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國家均應提供訴訟救濟途徑，即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的原則。2.訴訟救濟途徑最後的審級，應為憲法上法官所組成的法院，其他機關不得作為終審。3.訴訟程序應以法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且其內容也須符合法治國家的正當法律程序。4.訴訟過程中之實際運作，無論有無成文或不成文規範之依據，都不應使審級救濟喪失功能。見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及吳庚、陳淳文著，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民國105年9月增訂4版，第122-123頁。另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並認「審級利益及裁判之公平」亦為訴訟權保障範圍。

四、憲法第8條第1項係人民防禦國家侵害人身自由之消極權利，法院就受刑人聲明異議之裁定，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僅表示受刑人不能在聲明異議程序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一再重覆行使其所謂之防禦權，致破壞實體裁定之確定力而危害法秩序之安定，與其本來就享有的憲法上正當訴訟權保障無關。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本條係憲法賦予人民「得拒絕」國家違反法定程序所為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違法行為之消極防衛權利¹⁴。本裁定雖認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對受刑人所提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云云，然法院就受刑人聲明異議之裁定，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僅係表示受刑人不能在聲明異議程序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一再重覆提出相同事由之聲明異議，致破壞實體裁定之終局確定性而危害法秩序之安定性，此與法院其他刑事實體判決確定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度追訴或上訴請求救濟之情形相同，此與受

¹⁴ 見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及前揭註13吳庚、陳淳文著書，第184頁。

刑人本來就享有憲法上正當訴訟權利之保障無關。然本裁定卻以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意，扭曲我國刑事實務向採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意涵，並以所謂「融合」一事不再理與禁止雙重危險之混淆說詞，推導出受刑人有一再以相同事由提出聲明異議的訴訟權，非但破毀實質確定力、既判力及法安定性原則等長期、穩定的理論體系，更反而質詰肯定說係古老見解，不能與時俱進、違反人權保障云云，其說理混淆，立論偏頗，難以令人信服。

五、被告羈押原因是否已經消滅，因案件之進行而隨時可能變化，而具有浮動性，法院先後裁定准駁撤銷羈押之聲請，係依各次裁定當時之實際情形而論，本質上並不具有原因事實之同一性，故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問題。

刑事訴訟法關於撤銷羈押之規定分有法定撤銷羈押（羈押原因消滅、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刑期等）與擬制撤銷羈押（羈押期滿延長羈押裁定不合法、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羈押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羈押被告受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判決等）二種¹⁵。法院本應隨時依職權注意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羈押原因消滅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已無羈押必要者，應命停止羈押¹⁶。是法院受理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

¹⁵ 見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08 條第 2 項後段、第 7 項、第 259 條第 1 項、第 316 條前段。

¹⁶ 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1 點規定。

輔佐人之撤銷羈押之聲請，本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例如，被告已有固定住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證人已經交互詰問，而無串供之虞；被告被訴罪名，業經第一審判決或調查認定並非重罪）及有無上揭擬制撤銷情事，依聲請當時之實際情形加以審查¹⁷。換言之，被告羈押原因是否已經消滅，隨案件進行而浮動，並非固定；法院先後裁定駁回撤銷羈押之聲請，係依各次裁定當時之實際情形而為判斷，其原因尚不具有同一性，自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問題。本裁定卻倒果為因，謂實務上被告（或辯護人及得為輔佐之人）撤銷羈押之聲請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以後，猶可執同一事由反覆再行聲請等詞，而以此反證實體之確定裁定並非均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依上述說明，顯有誤會，殊非可取。

六、結論

我國刑事訴訟法為求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規定刑罰權單一之實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法院就未起訴部分亦應合併審判。經確定終局判決以後，確認被告之犯罪事實有無、範圍，而生實質確定力（既判力），並禁止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審判。故我國實務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係從「案件」內容確定力之實質附隨而生，禁止就「同一案件」再重複追訴、審判，「被告」權益在程序上因而間接獲得保障，而不致發生被重

¹⁷ 參柯慶賢著，刑事強制處分，91年11月初版，第123頁。

覆追訴之危險，目的是刑罰權正確行使之法安定性考量，保障被告人權反而是間接、附隨目的。而英美法採一罪一罰制，並無我國所謂之實質、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故彼邦在憲法上規定禁止雙重危險原則，目的在限制檢察官重複起訴，避免被告就同一事實受重複起訴、審判之危險，雖然間接也達到被告信賴終局判決之法安定性（釋字第775號解釋稱之為「確保判決之終局性」）目的，但主要是在保障被告人權。兩者在理論、主要功能目的均有不同，因而適用範圍自然就有所差異，故不能直接援引而取代我國實務長久以來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或假藉所謂「融合」之詭詞而行取代之實，而忽視法安定性之主要功能取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雖將英美法上之禁止雙重危險原則定義為一事不再理，並提昇至憲法上原則，除保障人權之考量以外，亦未排除甚至仍強調必須兼顧我國實務從實質確定力導出之法安定性原則，解釋上本應兼容並蓄而不能偏執（廢）一端。至於憲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係賦予人民「得拒絕」國家違反法定程序所為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違法行為之消極防衛權利。法院對受刑人所提聲明異議之裁定，法律既給予抗告甚至再抗告之程序救濟，其權利之保障即已充分，自不能再以所謂保障其權利為由，曲解歐陸法系及我國實務上所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認為該原則重在保障被告或受刑人之權利，而導出受刑人可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而有一再以相同事由提出聲明異議的訴訟權，致逾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必要範

圍而浪費訴訟資源。另被告羈押原因是否已經消滅，因案件其主要之進行而隨時不同，法院先後裁定駁回撤銷羈押之聲請，係依各次裁定當時之實際情形，不具有原因之同一性，當然不會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問題，不能因此反證實體之確定裁定並非都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本件無論從傳統之裁判實質確定力出發，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仍應採肯定說。從而，聲明異議之實體確定裁定，在解釋上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受刑人如再以同一原因聲明異議，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並未侵害受刑人之訴訟權。本裁定雖採否定說，但立論不當，前後說理不清，且曲解憲法、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真正內涵，不僅破毀實體裁判之確定力及終局性，更造成訴訟資源之浪費而缺乏實益，故本席礙難同意，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